

#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市监红不罚〔2024〕30号

当事人：红寺堡区祥国百味全调料店一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03MA\*\*\*\*\*J0A

住所（住址）：红寺堡区综合市场 11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祥国

身份证件号码：640322\*\*\*\*\*4717

2024年07月08日，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收到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编号S202470338）检验报告显示：红寺堡区祥国百味全调料店一分店2024年03月04日购进的枸杞克百威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执法人员向红寺堡区祥国百味全调料店一分店送达了编号S202470338的检验报告，因红寺堡区祥国百味全调料店一分店经营者马祥国不在店内，检验报告由马祥国的儿子马勇收件，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检。截止2024年07月17日，当事人未提出复检要求。随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于2024年03月04日购进的枸杞剩余2斤，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其销售的2斤枸杞予以扣留，执法

人员在现场拍摄了照片和视频，制作了现场笔录。为查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于2024年07月17日立案调查。

2024年07月18日，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吴市监红询通〔2024〕30号《询问通知书》，要求其接受询问。

2024年07月19日，当事人马勇到我局接受询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2024年07月08日，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收到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编号S202470338）检验报告显示：红寺堡区祥国百味全调料店一分店2024年03月04日购进的枸杞克百威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红寺堡区祥国百味全调料店一分店2024年03月04日从中宁县多禧农副产品商行共购进枸杞2件，40斤/件，共80斤枸杞，购进价：20元/斤，销售价：30元/斤，货值金额：24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06月05日，执法人员在红寺堡区祥国百味全调料店一分店现场抽检，提取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证明了执法人员现场抽检情况；

2. 2024年07月08日，执法人员向红寺堡区祥国百味全

调料店一分店当事人马勇送达检验报告(编号为 S202470338)时现场拍摄照片一张,录制视频一份、并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了向红寺堡区祥国百味全调料店一分店送达检验报告的事实及现场经营情况;

3. 2024年07月08日,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红寺堡区祥国百味全调料店一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马祥国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经营主体资格;

4. 2024年07月08日,红寺堡区祥国百味全调料店一分店负责人马祥国委托马勇全权处理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于2024年06月05日抽检该店销售的枸杞不合格一事,并提供委托书一份,证明了该店负责人马祥国委托马勇的事实;

5. 2024年07月08日,红寺堡区祥国百味全调料店一分店负责人马勇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该批枸杞的进货票据复印件、该批枸杞的检验报告(编号为:中杞质检 J2023(3481))各一份,证明了红寺堡区祥国百味全调料店一分店进货渠道及情况;

6. 2024年07月18日,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向红寺堡区祥国百味全调料店一分店下达了吴市监红询通〔2024〕30号《询问通知书》,并在2024年07月19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有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

案件性质：红寺堡区祥国百味全调料店一分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案件终结调查后，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向红寺堡区祥国百味全调料店一分店当事人马勇送达了吴市监红不罚告〔2024〕30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案中，红寺堡区祥国百味全调料店一分店当事人马勇进货时向供货商索取了进货票据、检验报告以及资质，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故决定对马勇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并对当事人销售的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2斤枸杞予以没收。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或吴忠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落实索证索票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9月11日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归档。